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磋商文件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口腔修复仿真模拟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70

采 购 人：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5. 竞争性磋商	20
6. 授予合同	23
7. 纪律和监督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4
9. 信用记录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7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7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8
四、 响应承诺函	79
五、 报价表格	80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3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90
八、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1
九、 技术部分	93
十、 售后服务	94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5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6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8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9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00
十五、 其他资料	10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口腔修复仿真模拟实训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口腔修复仿真模拟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70
- 项目名称：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口腔修复仿真模拟实训室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7 56-1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口腔修复仿真模拟实训室建设项目	1980000.00	19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口腔修复仿真模拟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口腔修复工艺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质保期：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免费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评审活动开始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24日至2024年06月28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

3. 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7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7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工人镇镇东街 10 号（平安大道东段）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375-3262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罗丹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6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工人镇镇东街 10 号（平安大道东段）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5-32621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622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口腔修复仿真模拟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70
1.1.6	项目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980000.00 元（最高限价：198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口腔修复仿真模拟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口腔修复工艺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1.3.2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质保期	1年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件。</p> <p>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p> <p>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评审活动开始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 9.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9. 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偏差	允许偏差的内容按第三章评审办法执行
1. 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日前

	文件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p> <p>账号：371909833310333</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p>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86688491-622</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货物进场安装完毕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同时乙方提供合同金额5%的银行保函。</p> <p>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p> <p>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6.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行业。</p>
10.4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七)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性质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安装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报价表格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 技术部分
- (9) 售后服务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

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安装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 5.2.2 公布投标人名单；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递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

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5.9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

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评审活动开始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1000≤Y<2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8000≤Z<12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报价函及附录签署、盖章	报价函及附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评审查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

			<p>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p>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 产品综合评价：3分	<p>设备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40分，非★条款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加★条款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p> <p>注：除文字描述外，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予以说明，未提供的将可能影响此项评审中供应商的分值。</p> <p>磋商小组对比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档次、产品兼容性、整体性能，根据其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可靠、成熟详尽，是否能扩展，是否具有可控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 所投产品质量好、档次高，产品兼容性强，整体性能优秀，技术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内容齐全，可扩展、可控性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的</p>

			<p>得 3 分。</p> <p>(2) 所投产品质量较好、档次较高，产品兼容性较强，整体性能良好，技术方案比较合理成熟、内容较齐全，可扩展、可控性较好，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2 分。</p> <p>(3) 所投产品质量档次一般，产品兼容性一般，整体性能一般，技术方案内容一般，可扩展、可控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7 分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磋商小组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的得 7 分。</p> <p>(2)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5 分。</p> <p>(3)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0 分)	售后服务：18 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6 分）</p>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p>

		<p>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差者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6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售后服务较差者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按时供货保障措施（6 分）</p> <p>供应商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等内容），供货措施及实施方案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供货措施及实施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供货措施及实施方案较差者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节能清单产品：1 分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环保清单产品：1 分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p>

		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 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 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 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 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

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货物进场安装完毕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同时提供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

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

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____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1	口腔临床模拟实训设备-教师机	<p>要求系统包含高级仿真头模系统、仿真治疗操作系统、配套实习训练模型系统、无影灯系统、医师座椅、高级技工桌、配套手机系统等。</p> <p>1、高级仿真头模系统</p> <p>1.1 包含模拟平均值颌架、面罩和头颅盖，配有仿真肩体，完全模拟人体结构。头盖骨采用可翻式设计，与咬合器采用隐藏式螺纹固定，拆卸安装便利。头颅与肩体采取了球形接头，可随意角度调整头模上下左右的角度。</p> <p>1.2 配有的平均值咬合器前伸髁道斜度≥ 30 度，侧方髁道斜度≥ 15 度，两侧髁头间距离$\geq 110\text{mm}$（允许$\pm 5\text{mm}$），Bonwill 三角$\geq 110\text{mm}$（允许$\pm 5\text{mm}$），带有模拟人耳，可上面弓，可真实地模拟下颌数据的转移。支持安装各学科实习模型，不需要其他辅助咬合器。</p> <p>1.3 配套的上下颌标准 28 颗牙列模型采用亚洲人牙齿形态设计，具有解剖形态的密胺制牙齿带单直根，采用隐藏式螺丝固位，配套有迷你螺丝刀。配套牙齿与医师考试专用牙齿规格相同，利于的练习和考核。</p> <p>1.4 配套的上下颌牙齿模型牙龈由优质的硅橡胶制成，可拆卸和更换；标配模拟</p>	台	5.5	1	5.5

	<p>舌体，采用硅橡胶制成。</p> <p>1.5 配套模拟面罩空间模拟人体，密闭防水，可存储手机出水，材质细腻有韧性，可模拟人体进行牵拉，经久耐用；模拟口唇周围采用特殊加厚工艺处理，可防撕裂和损坏，拆卸方便，便于清洗维护。</p> <p>1.6 配有完全模拟人体参数的平均值咬合器，其根据人体解剖学要求完美再现了眶耳平面，鼻翼耳平面，以及颌平面和下颌切点，可进行下颌开闭口位、前伸位和侧向位的模拟运动，其髁球的平滑移动逼真的反映了下颌运动的模拟效果，配套的颌间距调节器可以把开口距离从 50mm 调整到 22mm，从而进行全开口和半开口实习。</p> <p>1.7 配套实习模型与咬合器采用隐藏式螺纹固位，与头颅采用高磁性固位装置连接，并设置隐藏可弹式顶出按键，整体模拟人体，安装简单。致辞安装各个学科的实习模型进行模拟训练，支持安装用户自制模型及牙齿进行模拟训练。</p> <p>★1.8 核心部件仿真头模系统配套模型及消耗性材料产品应贴合临床，并依托亚洲人的牙体形态设计，质量获得国家卫生部医学考试中心的认可，与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用模型为同一系列，模型均可互换使用，消耗用牙齿规格相同；同时配置可拍摄 CT 影像的种植实训模型。（需提供模型 CT 数据资料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2、仿真治疗操作系统</p> <p>2.1 仿真治疗系统 尺寸：水平位 950 (L) × 718 (W) × 755 (H) mm(模型上颌中切齿距地面距离)；收纳位 518 (L) × 360 (W) × 1020 (H) mm。</p>		
--	---	--	--

	<p>2.2 供气系统：外部供给 0.55MPa~0.7MPa，输入供给内部压力 0.5MPa。</p> <p>2.3 全电动操作：要求仿真头模跟随系统操作台整体上升和下降（垂直升降），仿真头模可独立电动前倾和后仰，完全模拟牙科综合治疗机功能，有多个记忆位控制按键；牙椅式高端观片灯和器械挂架为一体式设计，触摸式头模操控按键和器械挂架为一体式设计；器械挂架可放置高速手机、低速手机、三用枪；配置至少八个功能键可独立进行升、降、仰、卧、记忆、复位等模拟实习系统的各项操作。</p> <p>★2.4 系统具有一气锁定功能，设备在使用状态时，不可移动，所有控制面板按键均处于锁死状态，设备不能升降、俯仰和移动的调整；设备在使用完成，关闭通气开关后，可快速一键解锁，随意移动，并能推入桌子下方进行收纳。（需提供该设备功能实物图片）</p> <p>2.5 医生侧挂架系统：医生侧 3 个挂架位（按照离系统由近到远顺序排列依次是高速手机、低速手机、三用枪）。9 点和 12 点位置时，医生操作与挂架无干涉，同时医生能很方便的取用托盘中的器械；挂架上安全控制阀，手机插入挂架后，脚踩脚踏开关，手机也不会转动，以保证使用过程安全性。</p> <p>2.6 脚踏开关既可驱动手机系统工作（手机驱动及喷雾、供水切换、单出气），也可以控制仿真头模的升降和俯仰；脚踏开关可以收纳。</p> <p>★2.7 挂架系统可跟随系统操作台一起升降（垂直升降），同时具备左右手互换的功能（即医生位挂架系统既可以在医生位置操作，也可以在助手位置操作）。</p>		
--	--	--	--

	<p>(需提供该设备功能实物图片)</p> <p>★2.8 供水系统: 系统根据用户情况分为内循环水瓶供水和外循环水管供水。采用内循环供水，水容量为 1000ml；同时在废水瓶内专门设有浮标进行警示水位线，以避免因为水瓶过多溢出；电动负压系统一套，负压系统具有多级吸力调节功能。（需提供该设备功能实物图片）</p> <p>2.9 水微调开关：高低速手机水微调开关各 1 个，可控制手机出水量。</p> <p>2.10 系统配备两个固定脚轮和两个活动脚轮，活动脚轮便于移动。</p> <p>3、工作台操作系统</p> <p>3.1 系统操作工作台桌体尺寸不小于 1500mm*600mm*800mm（高度不得超过 800mm），医用不锈钢或防火面板桌面，全钢结构，可根据用户现场情况及个别需求进行定制。整机外观简洁。系统主体表面平板结合处应无明显间隙，无螺钉外露，带有隐藏式多媒体走线装置。</p> <p>3.2 配有隐藏式电源 1 位 5 孔供电插座，便于外接外部设备。</p> <p>3.3 配有带阻尼的抽屉系统，抽屉采用全钢结构，结实耐用。</p> <p>3.4 配有系统仿真治疗操作系统的防拉机构。</p> <p>★3.5 头模同品牌高端带自动报警功能打磨设备一套（包含配套耗材），方便老师临床实训示教操作。（需提供该设备功能实物图片）</p> <p>4、照明系统</p> <p>4.1 照明系统为 LED 无影灯，采用非接触式传感方式调节亮度，无级调节灯光亮</p>		
--	---	--	--

	<p>度，以适应用户的不同情况下需求。</p> <p>4. 2 灯光亮度记忆，用户调整到合适灯光后，关闭无影灯，当重新开启时灯光恢复至原有调整好的亮度，方便老师使用。</p> <p>4. 3 灯体使用三轴转动，可根据用户的习惯，通过手柄调到合适使用位置。</p> <p>4. 4 手柄可通过按压式拆卸下来清洁消毒处理。</p> <p>4. 5 反光镜可以上下转动角度使用，通过反光镜可以看到实训操作时肉眼很难看到的地方，给实训提供更加广泛的视野。</p> <p>5、医师椅</p> <p>医师椅载重>135KG，升降 400—510mm，脚轮可随意滑动，可随意调节高度。</p> <p>6、手机系统</p> <p>6. 1 行业通用高速按压式手机 1 把。通用按压式四孔接口，采用不锈钢机身，陶瓷球形轴承，可单点喷雾，快插接口。手机转速$\geq 350000\text{Rr. m. p}$, 采用卫生机头系统，头部直径$\leq 11.2*\text{H}13.4\text{mm}$，可进行 135 度高温压着空灭菌消毒。</p> <p>6. 2 行业通用低速按压式直机、弯机、马达 1 套。通用四孔接口，采用不锈钢机身，陶瓷球形轴承，包括气动马达、直手机、弯手机，转速$\geq 20000\text{r. m. p}$, 可进行 135 度高温高压灭菌消毒。</p> <p>7、安装调试</p> <p>所有管线（包括供水、排水、供气、电源等）须符合隐藏式施工设计要求，同时负责项目场所的前期现场勘察、图纸设计等。</p>		
--	---	--	--

2	口腔临床模拟实训设备-学生机	<p>系统包含高级仿真头模系统、仿真治疗操作系统、配套实习训练模型系统、无影灯系统、医师座椅、高级技工桌、配套手机系统等。</p> <p>1、电动模拟操作台</p> <p>电动模拟操作台完全模拟临床口腔综合治疗椅，让实训教学更贴近临床。</p> <p>1. 1 LED 专业环保无影冷光照明系统一套，配置感应式、手动式双重控制系统，无极调光，为可旋转型（旋转角度≥90 度）；灯臂造型轻盈，与工作台浑然一体，灯泡寿命长达 50000 小时以上。</p> <p>1. 2 可自由移动式医生座椅一张。</p> <p>1. 3 挂架系统可跟随系统操作台一起升降（垂直升降）。</p> <p>1. 4 集中净水供应系统一套，集中废水收集系统一套；根据口腔教学实际需求也可选择净水瓶供水方式和污水瓶排污方式；供水系统采用内循环净水瓶供水方式时可同时保留外循环集中净水供水方式。</p> <p>★1. 5 全电动操作：要求仿真头模跟随系统操作台整体上升和下降（垂直升降），仿真头模可独立电动前倾和后仰，完全模拟牙科综合治疗机功能，有多个记忆位控制按键；牙椅式高端观片灯和器械挂架为一体式设计，触摸式头模操控按键和器械挂架为一体式设计；器械挂架可放置高速手机、低速手机、三用枪；配置至少八个功能键可独立进行升、降、仰、卧、记忆、复位等模拟实习系统的各项操作。（为保障产品先进性、可用性，需提供相关专利证书文件）</p> <p>★1. 6 配备多功能脚踏开关一套：既可以控制高速手机和低速手机的运动，也可</p>	台	4	26	104

	<p>以控制仿真头模的升降和俯仰。（需提供该设备功能实物图片）</p> <p>1. 7 头模升降：≥450mm-800mm，头模仰卧：≥0-90 度；模拟台电动升降，能升降及起背≥0-90 度。噪音须≤35 分贝。</p> <p>1. 8 模拟操作治疗柜台尺寸：≥450mm*400mm*550mm。</p> <p>2、高级仿真头模系统</p> <p>2. 1 包含模拟平均值颌架、面罩和头颅盖，配有仿真肩体，完全模拟人体结构。头盖骨采用可翻式设计，与咬合器采用隐藏式螺纹固定，拆卸安装便利，外形与人体相似。头颅与肩体采取了球形接头，可随意角度调整头模上下左右的角度。</p> <p>2. 2 配有的平均值咬合器前伸髁道斜度≥30 度，侧方髁道斜度≥15 度，两侧髁头间距离≥110mm（允许±5mm），Bonwill 三角≥110mm（允许±5mm），带有模拟人耳，可上面弓，可真实地模拟下颌数据的转移。支持安装各学科实习模型，不需要其他辅助咬合器。</p> <p>2. 3 配套的上下颌标准 28 颗牙列模型采用亚洲人牙齿形态设计，具有解剖形态的密胺制牙齿带单直根，采用隐藏式螺丝固位，配套有迷你螺丝刀，利于拔出、安装和更换。配套牙齿与医师考试专用牙齿规格相同，利于练习和考核。</p> <p>2. 4 配套的上下颌牙齿模型牙龈由优质的硅橡胶制成，可拆卸和更换，色泽逼真，手感自然；标配模拟舌体，采用优质硅橡胶制成。</p> <p>2. 5 配套模拟面罩空间模拟人体，密闭防水，可存储手机出水，材质细腻有韧性，可模拟人体进行牵拉，经久耐用；模拟口唇周围采用特殊加厚工艺处理，可防撕</p>		
--	--	--	--

	<p>裂和损坏，拆卸方便，便于清洗维护。</p> <p>2.6 配有完全模拟人体参数的平均值咬合器，其根据人体解剖学要求完美再现了眶耳平面，鼻翼耳平面，以及颌平面和下颌切点，可进行下颌开闭口位、前伸位和侧向位的模拟运动，其髁球的平滑移动逼真的反映了下颌运动的模拟效果，配套的颌间距调节器可以把开口距离从 50mm 调整到 22mm，从而进行全开口和半开口实习。</p> <p>2.7 配套实习模型与咬合器采用隐藏式螺纹固位，与头颅采用高磁性固位装置连接，并设置隐藏可弹式顶出按键，整体模拟人体，使用时安装简单。支持安装各个学科的实习模型进行模拟训练，支持安装用户自制模型及牙齿进行模拟训练。</p> <p>★2.8 核心部件仿真头模系统配套模型及消耗性材料产品应贴合临床，并依托亚洲人的牙体形态设计，质量获得国家卫生部医学考试中心的认可，与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用模型为同一系列，模型均可互换使用，消耗用牙齿规格相同。（需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p> <p>3、高级技工桌，尺寸不小于 1200mm*600mm*800mm（高度不得超过 800mm）。</p> <p>3.1 色泽搭配柔和适中，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要求；模拟台操作区域钢板制作，棱边要保证安全的圆弧过渡，无锐角；模拟台操作区域钢板厚度>2mm。</p> <p>3.2 配置折叠式电源插座一组：每组≥一个 2 插，≥一个 3 插（均为隐藏式），方便操作。</p> <p>3.3 电源：≥交流 220V 50Hz；气源：气压≥0.55MPa。</p>		
--	---	--	--

		<p>4、单台设备占用空间小于 1.5*1.5 米，采用中央集中供气、外接水源。</p> <p>5、每台设备配置高速手机一支，马达一支，直机一支，弯机一支。</p> <p>6、安装调试</p> <p>所有管线（包括供水、排水、供气、电源等）须符合隐藏式施工设计要求，同时负责项目场所的前期现场勘察、图纸设计等。</p>				
3	数字示教系统	<p>一、性能要求</p> <p>1. 教师端可通过组网与学生端实现语音、图像的互连互通。</p> <p>2. 录播系统</p> <p>2. 1 四手操作的设计理念，既适用于教学也适用于临床。</p> <p>2. 2 系统的集成：集计算机系统、LED 照明系统、视频系统、口腔软件系统、操作控制系统于一体。</p> <p>2. 3 高放大倍率的镜头。≥30 倍光学放大倍率，≥12 倍数字放大倍率，采用分辨率≥1920*1080P 的超清显示器，可提供开阔的诊疗视野及清晰有效的视图，操控缩放功能后可自动对焦；LED 冷光源，达到口腔灯的所有参数要求。</p> <p>2. 4 舒适的位：90° 的坐姿能缓解操作疲劳，可以通过高清画面完成教学或诊疗。</p> <p>2. 5 网络化设计：基于计算机的网络化设计，可实现多显示器及视频数据远距离传输，直播或转播教学过程及临床手术的典型案例。已记录的资料可做学术参考及患者认可的资料予以存储。</p> <p>2. 6 功能实用、操控简单：配置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具有视频信号采集、录制、</p>	套	8	1	8

	<p>抓拍、全屏、镜像、截图、视频参数设置等功能；无线脚控开关、无线鼠标及键盘方便实现对设备的操控，包括抓图、录制、缩放、编辑等。</p> <p>★2.7 国产多媒体数字3D教学课程。（需提供3D课程界面截图和全部3D模块说明截图）</p> <p>教学课程内容包含正畸、种植、牙周、口腔保健、儿童口腔、根管治疗、固定修复、美学修复、颞下颌关节、牙体牙髓治疗等18个以上模块，总计450个以上3D牙科多媒体教学内容（至少应包含100个以上有声3D动画内容）。</p> <h2>二、技术要求</h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医用高清摄像示教传输系统，总放大倍数≥ 360倍。2. 最大光学变焦倍数不低于30倍，最大数字变倍不低于12倍。3. 工作距离$\geq 400\sim 600\text{mm}$，自动对焦、自动光圈和白平衡。4. 视频分辨率$\geq 1920*1080\text{P}$，且支持30fps以上摄像。5. 通过SDI高清线路传输至教师端显示器及视频服务器；老师实操动作、老师端显像与学生端显像同步、无延时、无衰减；达到手术级别图像传输显像要求。6. 光源由多个LED灯组成，最高亮度$\geq 30000\text{l}\text{x}$，可分档或无级调节。7. 无线脚踏控制支持图像变焦、冻结、镜像等功能，灯光0~100%无极调整。8. 示教主机三轴旋转，可调节多个角度。9. 控制面板采用按键控制系统，把手可拆卸消毒。10. 有数字降噪措施。		
--	--	--	--

		<p>11. 特殊摄像系统固定支架，不会出现操作导致的图像抖动情形。</p> <p>12. 可实现教师端 1080P/30FPS 全高清操作视频实时、无压缩、无转码进行显示、存储、广播和回播。</p> <p>13. 可实现教师端全高清教学视频实时广播至全体学生端。</p> <p>14. 可外接笔记本电脑、显微镜等多组高清视频信号。</p> <p>15. 配置音响系统，音频全教室覆盖无死角。</p> <p>16. 教师端配置高保真麦克风，音质清晰。</p> <p>17. 实时交互式多媒体音视频软件、硬件传输系统，可以将老师操作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给学生机的。</p> <p>18. 和学生机进行音视频远距离实时传输所需软件系统、硬件系统（含材料及施工）。</p>			
4	牙体预备牙粒	<p>1. 上下颌标准 28 颗牙粒，位置任选。</p> <p>2. 具有解剖形态的密胺树脂牙齿带单直根，采用隐藏式螺丝固位可更换。</p> <p>3. 要求和仿真头模教学系统配套牙粒技术指标相同，能够配套使用。</p>	颗	0.0007	1000 0.7
5	开髓牙粒	<p>1、解剖形态牙齿，透明材质底座。</p> <p>2、可立体显示牙列的结构和形态。</p>	颗	0.0018	500 0.9
6	恒牙牙体解剖模型	<p>1、模型为尖牙、切牙、磨牙放大解剖形态，显示了切齿、尖齿、磨齿的不同形态，其中尖齿和磨齿作解剖，显示釉质、象牙质和牙髓腔内的神经血管等构造。</p>	套	0.05	2 0.1

		2、放大 6-12 倍左右。				
7	下颌骨模型	1、模型显示楔状齿损、龋齿、根尖脓肿、根尖肉牙肿、阻生牙及下颌管内的神经、动脉、静脉等正常解剖与病理解剖的比较情况。 2、自然大小，形态逼真。	套	0.03	2	0.06
8	颅骨（含上颌骨）模型	1、高度仿真的树脂颅骨（含上颌骨）模型，与牙齿有关的解剖部位进行了突出强调，解剖形态的冠、根双色牙齿和自然张合的下颌运动，再现真人的咬合情况。 2、可以分解成多个部分，头颅的内部用不同颜色展示了窦、动、静脉、脑神经等。	套	0.07	2	0.14
9	口腔组织胚胎发育过程模型	1、口腔组织胚胎是由口腔上皮和外胚间充质之间相互作用发育而成的。 2、口腔组织胚胎发育过程模型由成釉器模型、牙乳头模型和牙囊模型三部分组成。 3、模型充分展示牙组织生长中从外周逐渐向中间融合，在融合交汇处形成牙尖、咬合窝、裂沟等发育形态和构造等结构。	套	0.25	2	0.5
10	各种口腔修复体制作流程步骤模型	1. 口腔修复体制作流程步骤模型系列。 2. 采用进口材料，工艺精良，使用寿命长。 3. 流程步骤划分明细，方便学生掌握关键知识点。 3. 典型性口腔修复体，种类丰富，囊括口腔教材主要知识点。	套	0.5	2	1
11	牙体形态雕塑步骤模型	1. 口腔教学专用牙体形态雕塑步骤模型。 2. 展示了多种牙体形态的雕塑步骤顺序。	套	0.15	2	0.3

		3. 分为多个步骤，对应口腔教材关键知识点。 4. 典型性牙体形态，种类丰富。				
12	口腔正畸各种矫治器、保持器制作步骤模型	1. 采用临床使用的富有弹性的金属丝制作而成的机械性装置矫正器步骤模型，结构简单、牢固。 2. 展示保持器制作加工的步骤模型，采用牙科临床使用的同类材料。 3. 常用典型性矫治器、保持器。	套	0.4	2	0.8
13	口腔疾病概要相关模型	口腔教学套装系列模型，标准配置包含口腔疾病概要相关模型模型 10 种左右。	套	0.2	2	0.4
14	便携式 X 光处理设备	1. 基本要求： 牙科便携式 X 光处理设备，具有放射剂量小、便携、方便椅旁使用等特点。 2. 技术要求： 2. 1 标称电功率：≤120W。 2. 2 管电压：≥60kV，精度±5%。 2. 3 管电流：≥2mA，精度±5%。 2. 4 曝光时间：≤2s。 2. 5 辐射泄露：<20 μGy/h。 2. 6 电源：充电电压 220VAC±10%。 2. 7 射线焦点：0.4mm。 2. 8 重量：≤3kg。	台	0.75	1	0.75

		3. 配置要求： 3.1 主机 1 台。 3.2 短射线筒 1 个。 3.3 长射线筒 1 个。 3.4 电源适配器 1 个。 3.5 肩带 1 条。 3.6 手带 1 条。 3.7 产品合格证 1 份。 3.8 用户手册（说明书）1 份。 3.9 保修卡 1 份。				
15	口腔模型扫描仪	1. 扫描技术：蓝色 LED 扫描（33 线扫描技术） 2. 扫描纹理：真彩 3. 扫描镜头像素：≥500 万像 4. 镜头数：≥2 个 5. 扫描精度：≤7 μm （适用于扫描种植模型） 6. 全牙弓扫描时间：≤18s 7. 全牙弓扫描时间：≤64s 8. 扫描范围：≥095 *30*40 mm 9. 扫描要求：无需喷粉	台	16.5	1	16.5

	<p>10. 语言：支持中文界面</p> <p>11. 输出端文件：开放式 STL 文件或 DCM 文件还原齿色及订单信息</p> <p>12. 支持石膏模型扫描</p> <p>13. 支持印模扫描</p> <p>14. 支持多代型扫描</p> <p>15. 支持颌架扫描</p> <p>16. 支持咬合转移</p> <p>17. 内置智能备牙评估系统，扫描软件含倒凹观察，颈线刻划，咬合空间检测等功能</p> <p>18. 具备自适应的印模扫描会检测非齐全的区域</p> <p>19. 含基础设计功能：支持内冠和桥，解剖式内冠和桥，牙龈设计、蜡型设计、嵌体/高嵌体/嵌体桥/贴面，压铸冠和桥，数字临时冠，虚拟诊断蜡型，桩核，套筒冠设计</p> <p>20. 可兼容全球主流品牌的正畸、种植、修复软件</p> <p>21. 数据接收：可通过 Communicate 程序接收数字化义齿产品订单</p> <p>22. 配套扫描笔记本：</p> <p>22. 1 CPU：≥ 13 代英特尔 i7-1355U</p> <p>22. 2 芯片组：要求和 CPU 同品牌</p> <p>22. 3 液晶屏：≥14 寸，250Nit 高清屏，分辨率 1920*1080，720P 高清摄像头，</p>		
--	---	--	--

	<p>摄像头标配物理防窥拨片，</p> <p>22.4 显卡：$\geq RTX\ 2050\ 4G$ 独显；</p> <p>22.5 声卡：支持高保真，内置麦克风，双扬声器</p> <p>22.6 内存：$\geq 16GB\ DDR4\ 3200MHz$，要求具备 2 个 SODIMM 内存插槽，支持双通道；</p> <p>22.7 硬盘：$\geq 1TB\ M.2\ PCIe\ NVMe$ 接口固态硬盘</p> <p>22.8 网卡：内置以太网卡</p> <p>22.9 无线网卡：Intel Wi-Fi 6 (802.11ax 2x2) + BT5 无线网卡</p> <p>22.10 标准接口：至少 2x USB Type-A 5Gbps，1x USB Type-C，1x 1 雷电 4 Type-C 40Gbps 信率端口，1x RJ45，1x HDMI，1x 耳麦二合一接口，1x 电源接口；</p> <p>22.11 键盘等：全尺寸岛式防水背光键盘，带数字小键盘，支持多点触摸手势的触摸板，默认支持轻拍、双指滚动和捏放手势</p> <p>22.12 标配电池：$\geq 51WHR$ 锂电池</p> <p>22.13 操作系统：正版 windows 中文操作系统</p> <p>22.14 安全及应用：3D 硬盘保护系统，BIOS 中文菜单，BIOS 界面下支持鼠标操作；硬盘全卷加密、文件彻底擦除工具；指纹识别。</p> <p>22.15 产品要求：金属机身，重量不高于 1.8KG，支持 180° 开合；具有 CCC 认证、节能认证、环境认证、通过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 MTBF 值不</p>		
--	--	--	--

		<p>低于 100 万小时的证书。</p> <p>22.16 ★服务：整机保修 1 年，生产厂商服务体系需通过 ISO20000 认证，售后服务体系同时通过 CCCS、4PS 和 TSIA 认证提供证书加盖厂家公章。</p>				
16	口内扫描仪	<p>1. 产品描述：采集口腔内牙体、牙龈和粘膜等软硬组织数字化印模</p> <p>2. 扫描条件：直接扫描，无需喷粉</p> <p>3. 基本技术要求：</p> <p>3.1 数字印模：真彩技术</p> <p>3.2 扫描光源：LED</p> <p>3.3 扫描分辨率：$\leq 0.15 \text{ mm}$</p> <p>3.4 扫描精度：$\leq 20 \mu\text{m}$</p> <p>3.5 产品重量：扫描仪重约 340g</p> <p>3.6 关键尺寸：扫描窗口长宽$\geq 15\text{mm} \times 10\text{mm}$，扫描头高度$\leq 20.4\text{mm}$</p> <p>4. 扫描原理：共焦显微扫描技术 Ultrafast Optical Sectioning（超快光学切片）</p> <p>5. 扫描方式：</p> <p>5.1 具有普通扫描和加速扫描模式，全口扫描最快可 2 分钟内完成</p> <p>5.2 高分辨率拍照功能（口腔观察仪），让定位局部更清晰，图像可发送至加工厂作为参考依据</p> <p>5.3 取像景深加强模式，$\geq 10\text{mm}$，特定部位扫描更清晰，加强对于种植治疗中的</p>	台	28.4	1	28.4

	<p>扫描杆取像效果</p> <p>5.4 具有牙龈锁定扫描功能，牙龈回弹不影响扫描</p> <p>5.5AI 人工智能扫描，能识别不需要的颊，舌和唇粘膜等软组织并自动去除</p> <p>5.6 可远程操控，按住扫描枪按钮，通过转动扫描枪即可完成操控进行下一步</p> <p>5.7 支持对口内多颗种植体的扫描，有丰富的原厂植体数据库进行配套</p> <p>5.8 多种智能基台匹配功能，有丰富的原厂基台数据库进行匹配</p> <p>5.9 扫描枪内置自动加热系统，防止镜面起雾，造成扫描过程中的误差</p> <p>5.10 非镜头吹风原理，避免造成患者牙齿敏感</p> <p>6. 清洁及感控消毒：</p> <p>6.1 扫描头可拆卸，进行符合医院感控要求的高温高压消毒</p> <p>6.2 机身表面可以用 60-70%工业酒精进行表面消毒</p> <p>7. 图像后处理速度≤2 分钟</p> <p>8. 软件应用及临床治疗沟通：</p> <p>8.1 有原厂数据处理软件，自带病例管理功能，数据也可以导出，兼容第三方处理软件</p> <p>8.2 数字印模可发送至不同电脑作后期设计，不影响口内扫描仪进行下一次扫描</p> <p>8.3 内置数字化比色系统，通过鼠标点击即可显示牙齿局部颜色色号</p> <p>8.4 智能牙体预备检测功能，让备牙情况一目了然，提高最终修复体效果，同时可以用于临床教学</p>		
--	--	--	--

	<p>8.5 口扫软件含有倒凹观察，咬合距离检测，对额测量、边缘线测量功能</p> <p>8.6 支持 IOS 及 Android 的医，患，技沟通的平台，具备配套的 App</p> <p>9. 配套扫描笔记本：</p> <p>9.1 CPU：≥ 13 代英特尔 i7-1355U</p> <p>9.2 芯片组：要求和 CPU 同品牌</p> <p>9.3 液晶屏：≥14 寸，250Nit 高清屏，分辨率 1920*1080，720P 高清摄像头，摄像头标配物理防窥拨片，</p> <p>9.4 显卡：≥RTX 2050 4G 独显；</p> <p>9.5 声卡：支持高保真，内置麦克风，双扬声器</p> <p>9.6 内存：≥16GB DDR4 3200MHz，要求具备 2 个 SODIMM 内存插槽，支持双通道；</p> <p>9.7 硬盘：≥1TB M.2 PCIe NVMe 接口固态硬盘</p> <p>9.8 网卡：内置以太网卡</p> <p>9.9 无线网卡：Intel Wi-Fi 6 (802.11ax 2x2) + BT5 无线网卡</p> <p>9.10 标准接口：至少 2x USB Type-A 5Gbps，1x USB Type-C，1x 1 雷电 4 Type-C 40Gbps 速率端口，1x RJ45，1x HDMI，1x 耳麦二合一接口，1x 电源接口；</p> <p>9.11 键盘等：全尺寸岛式防水背光键盘，带数字小键盘，支持多点触摸手势的触摸板，默认支持轻拍、双指滚动和捏放手势</p>		
--	---	--	--

		<p>9.12 标配电池: $\geq 51\text{WHR}$ 锂电池</p> <p>9.13 操作系统: 正版 windows 中文操作系统</p> <p>9.14 安全及应用: 3D 硬盘保护系统, BIOS 中文菜单, BIOS 界面下支持鼠标操作; 硬盘全卷加密、文件彻底擦除工具; 指纹识别。</p> <p>9.15 产品要求: 金属机身, 重量不高于 1.8KG, 支持 180° 开合; 具有 CCC 认证、节能认证、环境认证、通过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 MTBF 值不低于 100 万小时的证书。</p> <p>9.16 ★服务: 整机保修 1 年, 生产厂商服务体系需通过 ISO20000 认证, 售后服务体系同时通过 CCCS、4PS 和 TSIA 认证提供证书加盖厂家公章。</p>				
17	3D 树脂打印机	<p>一、技术要求</p> <p>1. 采用 DLP 立体光固化下投影技术, 以保证做件效率和做件质量。</p> <p>2. 成型幅面: $\geq 135(\text{L}) \times 75(\text{W}) \times 160(\text{H}) \text{mm}$。</p> <p>3.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点尺寸 $\leq 75\mu\text{m}$。</p> <p>4. 光功率: $\geq 4.0\text{mw/cm}^2$。</p> <p>5. 设备工作波段: $\geq 405\text{nm}$。</p> <p>6. 打印尺寸公差: 标准件尺寸误差 $\pm 0.035\text{mm}$。</p> <p>7. 打印速度: 最快可 $\geq 100\text{mm/h}$, 单层打印速度可 $\leq 4\text{s}$。</p> <p>8. 文件传输方式: U 盘、Enterenet、Wi-Fi。</p> <p>9. 自动调平, 打印稳定有保障。</p>	台	6	1	6

	<p>10. 长寿命料盒，料盒使用寿命≥ 100000层。</p> <p>★11. NFC 功能，自动识别材料，辅助统计打印层数。</p> <p>12. 支持自动支撑、手动支撑，支持加强支撑、树状支撑。</p> <p>★13. 具有导板、冠桥、修复模型等的一键自动排版、加支撑和切片功能，以及正畸模型的多层堆叠打印功能。</p> <p>14. 附带模型编辑软件，可以进行抽壳、加文字、打排液孔、加领架等操作。</p> <p>15. 附带正畸托槽粘接导板软件，可以快速设计输出辅助托槽快速定位和粘接的导板数据用于 3D 打印。</p> <p>16. 高寿命光学器件，寿命≥ 10000小时。</p> <p>★17. 设备具有 CE、RED、MD 机械安全、光生物安全部国际认证。</p> <p>18. 配备专用树脂，可选材料型号≥ 50种，且内置打印参数。</p> <p>★19. 自研齿科系列树脂材料，通过生物相容性检测和 FDA 认证。</p> <p>20. 配置专用铲件清洗机和后固化箱，铲件+清洗一体化设备，且固化箱支持光固化和热固化双模式，模型固化品质更加有保证。</p> <p>二、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打印机硬件 1 套（含料盒 2 个，打印平台 1 块）。2. 专业后固化箱 1 个。3. 铲件清洗机 1 个。4. 打印设备排版切片软件 1 套、口扫数据的模型编辑软件 1 套。		
--	--	--	--

		5. 打印后处理工具盒 1 个。 6. 标配齿科专用树脂打印材料 2 瓶。				
18	切削机	<p>一、性能要求</p> <p>1. 自动校准，一键可完成自动校准。</p> <p>2. 一体式结构更稳定，使用更长久、防尘效果好。</p> <p>3. 七个刀库，支持多种车针，快速更换切削材料。</p> <p>4. 支持多种修复案例，冠、桥、内冠、蜡型、树脂等多种修复功能。</p> <p>5. 专用的材料节省加工策略与排版方法，锆块半边夹持方式。</p> <p>6. 强大的软硬件系统集成开发，造就简单的用户操作及超高的使用效率。</p> <p>7. 断点续传 自动从上一次中断的步骤继续切削，避免重复切削，提高 80% 的工作效率。</p> <p>二、技术要求</p> <p>1. 输入电压：≥AC 100~235V, 50~60Hz。</p> <p>2. 最大功率：≥0.8KW。</p> <p>3. 主轴功率：≥0.52KW(max)。</p> <p>4. 加工轴数：≥4 轴。</p> <p>5. 行程范围：X/Y/Z: ≥165/135/70mm, A:360°。</p> <p>6. 加工方式：干式铣削。</p> <p>7. 最大转速：40000~60,000rpm。</p>	台	20	1	20

		8. 最大进给率: $\geq 4000\text{mm/min}$ 。 9. 刀库容量: ≥ 7 。 10. 换刀方式: 自动(气压 $\geq 0.5\text{MPa}$)。 11. 主轴冷却: 压缩空气(气压 $0.25\sim 0.35\text{MPa}$)。 12. 加工材料: 氧化锆、蜡、代木、PMMA。 13. 加工时间: 内冠: 氧化锆 $\leq 8\text{min}$ 、蜡 $\leq 4\text{min}$ 。 全冠: 氧化锆 $\leq 12\text{min}$, 蜡 $\leq 8\text{min}$ 。 14. 车针直径: 2+1+0.6 (3 把车针、 $\Phi 4$ 校准棒)。				
19	烘干箱	1. 作为干燥、熔蜡、灭菌等用途。 2. 通常由型钢薄板构成, 箱体内有供放置试品的工作室, 工作室内有试品搁板, 试品可置于其上进行干燥, 工作室内与箱体外壳有一定厚度的保温层, 一般以硅棉或珍珠岩作保温材料。 3. 电源: 220V 50Hz, 功率 $\geq 2000\text{W}$ 。 4. 环境温度: $\geq 5\sim 40^\circ\text{C}$ 。 5. 相对湿度: 20℃不大于 90%。 6. 温度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	台	0.35	1	0.35
20	超声波清洗机	1. 大功率、高性能的超声波换能器, 可以长时间工作。 2. 大内胆, 可用于专业清洗。 3. 独立的线路设计, 更安全可靠。	台	0.32	1	0.32

		4. 清洗效果更显著，可用肉眼观察到，能完成传统工艺所不能的清洗功能。 5. 容积不小于 5L，可定时、可调节温度。				
21	系统集成	电路改造、水路改造，气路改造，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	项	3.28	1	3.28
	合计					198

注：

-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响应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响应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响应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70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报价表格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售后服务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电话：
邮政编码：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口腔修复仿真模拟实训室建设项目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口腔修复仿真模拟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口腔修复工艺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470
磋商总价	<p>大写: _____</p> <p>小写: ¥ _____</p> <p>(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p>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年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报价表格

(一) 磋商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计 (1+2+3+4+5+6+7+8)			

本表仅供参考使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 说明: 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5.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评审活动开始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 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 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技术部分

1. 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 售后服务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

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